# 河北省教育厅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三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冀教高函〔2017〕15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银行省辖各分行、省行营业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三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主办，河北农业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刘教民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李民担任组委会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廷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杜占良、河北农业大学校长申书兴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本次大赛由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河北省分中心参与协办。

##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六、比赛赛制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总决赛网评赛、省级总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赛程安排如下：

### （一）有关说明

1.本次省级总决赛网评赛和现场赛分本科院校组和高职高专组进行，分别评奖。

2.在总结前两届大赛经验的基础上，为了更好的实现“赛教一体、课赛融合、师生同创”，各高校在“大创网”申报项目的同时，可以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以进一步扩大师生的参与度，提升参赛项目数量与质量。

3.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 （二）参赛报名

参赛团队需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各参赛高校须安排大赛联络人员，并及时加入我省大赛QQ群（459163183），秘书处将为各高校分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

### （三）校内初赛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高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可以自愿选择在“投智圈”（http://www.xytzq.cn）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遴选确定推荐参加省决赛网络评审，推荐名额为本校报名参赛项目总数的5%，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省赛高校参赛项目总数以6月30日前报名数为准。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推荐项目的相关资料。6月30日以后，各高校还可继续提交“大创网”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大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８月31日。

### （四）省级总决赛网评赛

省级总决赛参照国赛标准设立网评环节，各参赛院校需选择本校项目报名总数的5%的优秀项目参加网评，上传到省赛网评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由省赛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评。省赛网评环节将评选出80个优秀项目（根据各高校最终报名项目数进行适当调整）进入河北省总决赛现场赛。

### （五）省级总决赛现场赛

全省决赛定于2017年7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 七、奖项设置

大赛根据项目质量、学校项目报名总量及大赛的组织情况，设金奖10个、银奖30个、铜奖若干（根据本科与高职申报比例进行奖项分配，各高校按照5%比例推荐至省赛的项目至少为铜奖）；另设优秀组织奖20个（申报结束后进行发放），优秀指导教师奖30名。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创业奖、最具人气奖各一个。金奖奖金10000元，银奖奖金5000元，铜奖颁发证书，优秀指导教师奖奖金1000元，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创业奖、最具人气奖各5000元，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

我省将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和推荐要求，从上述获奖团队中择优进入省级大赛训练营，训练营表现优异者推荐参加教育部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 八、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建设银行为域内高校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 九、大赛联系方式

1.河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高明，王欢；联系电话：0311-66005128，66005125。

2.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杜中原，王亚鹏；联系电话：0311-88601369。

3.河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 樊云飞，李静；联系电话：0312-7526307，13582386626，15933739392。

河北省教育厅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2017年4月17日